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

湘南学院

2022年3月26日

湘 南 学 院

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校国际化进程，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湘南学院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的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境）交流是指参加我校与国（境）外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交流合作协议约定的国（境）外交流项目、经学校批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合作科研、短期出国（境）考察访问。出国（境）交流类别：

（一）按期限：分为短期〔出国（境）在3个月及以内〕和长期〔出国（境）3个月以上〕。

（二）按目的：分为课程学习、文化交流、学科竞赛、科研合作、学术会议、海外社会实践、攻读学位等。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归口管理，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和各二级学院共同参与。

第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全面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工作，包括协调和对外联络、发布相关通知、审核申请材料、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进行行前教育等。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出国（境）学生的学籍管理、课程认定与学分成绩转换的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按名额和条件对本学院的申请人进行初选和推荐工作，负责办理获准者的院内请假、审批和返校后报到注册、境外课程认定与学分成绩转换等工作；具体承担对本院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和在外联络；加强对派出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他们按时返校继续学业或完成毕业手续。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派出与返校报到等相关手续的审批。

第八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出国（境）学生学费和其他费用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批。

第三章 学生出国（境）项目的申请、选拔和派出

第九条 学校每学期根据与国（境）外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所签署的学生交流项目的情况，及时向全校发布交流项目、选拔对象及条件、名额等具体信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的办法选拔交流学生。合作院校无对口或相关专业的交流项目，原则上不予派出。

第十条 出国（境）交流项目的申请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我校正式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 外语能力优良, 身心健康, 符合出入境体格检查标准;

(三) 在校期间学业及表现优良, 无违法行为或严重违纪行为;

(四) 已交清应缴于我校的各项费用, 具备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在校期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原则上不能申请校际交流生项目出国(境)学习;

(五) 符合各类项目或接受方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六) 以下几种学生不得派出:

1. 受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或有违法犯罪行为者;
2. 在校期间累计有 3 次以上(含 3 次)重修科目记录者;
3. 休病假半年以上或正患疾病生活难以自理者;
4. 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宜出国留学。

第十一条 校际交流项目的校内申请和选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国际教育学院制订并发布选拔通知, 各二级学院向学生转发通知;

2. 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填写《湘南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申请表》、承诺书等书面申请材料, 交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审批;

3. 各二级学院按照选拔通知所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推荐, 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材料报送国际教育学院;

4. 国际教育学院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申请人进行审核或面试，将校内审核通过者的申请材料发至国（境）外合作院校，经合作院校审批后将录取名单发布在国际教育学院网站。

第十二条 获批出国（境）交流的学生须填写《湘南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审批表》，凭国际教育学院开据的《湘南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任务书》，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离校（请假）手续。

第十三条 定向生申请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需提交其他签约方的书面同意证明。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国外的学习交流时间，视为其整个培养过程的一部分，学习年限连续计算，计入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学生国（境）外学习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五条 学生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返校后须到国际教育学院和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到教务处办理恢复学籍手续。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延长在外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学生出国（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返校时限未返校者，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退学处理。欲延长留学期限者，需在期满前60天内向国际教育学院和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根据学生在外学习的综合表现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30天内予以批复。

第十六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各科成绩，应于合作院校每学期结束后，由该校密封寄至我校国际教育学院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国际教育学院工作邮箱。

第十七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均应注明作者单位为湘南学院，可同时联署外方联合培养单位。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协同相关部门对学生进行行前教育，加强出国（境）学生的安全保密、宗教知识与文明行为等教育，提升学生在防渗透、防策反、防窃密、防泄密及个人安全防范方面的意识与能力。

第十九条 出国（境）前学生应充分做好以下准备：

（一）全面收集前往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治安状况、风俗禁忌、气候条件、流行疫病等信息，并提前做好有效的预防措施。

（二）应按要求购买境外基本保险。

第二十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应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机构）和学校报告；自觉做到防渗透、防策反、防窃密和防泄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抵达国（境）外学校后，应立即向我校二级学院辅导员及国际教育学院项目负责人反馈抵达信息，并在

一周内反馈个人在外期间的电话联系方式、居住地点、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等。在交流学习期间，保证每月向本校辅导员反馈个人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出国（境）学生的监督管理工作，二级学院辅导员应全程做好学生的境外跟踪管理；班主任也应对学生进行跟踪教育管理，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学习和生活情况，进行针对性指导，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督促他们按时返校继续学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国外交流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提前召回学生，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一）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被接收方通报回国；
- （二）拖欠接收方费用，影响项目正常运作；
- （三）公开发表不实言论，恶意污辱国格丑化本校形象；
- （四）用欺骗等手段刻意挑拨两校友好关系；
- （五）因身体健康原因不宜继续在外学习；
- （六）其他确有必要召回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故必须中途中止学习交流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回国归校，可插入原班级学习。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按时返校办理报到手续，并于返校两周内向国际教育学院和所在学院各提交一份交流报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提供会议总结）。

第二十六条 申请长期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前必须缴清本校的全部费用，不得欠费。同时还应缴清本校学籍续存期内的学费。出国（境）学习交流1学期及以上的学生原则上可以申请将校内宿舍退宿。短期出国（境）学生应正常缴纳本校的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国（境）外的学费、旅费、住宿费、生活费、书籍费与保险等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短期出国（境）学生可以继续享受学校助学金、奖学金，长期出国（境）学生在境外期间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和困难补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党团员出国（境）交流，应事先主动向所在党团支部和二级学院党委、团总支报告，并遵守党员、团员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课程学分、成绩审核认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修得相关或相近课程的学分，可转换成同时期我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尽可能修读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相应的课程，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多修课程。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机构）学习（实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由学生填写《湘南学院本科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审批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

确认，报送教务处。经认定后，可以我校对应课程的名称、学分、成绩载入学籍档案。

第三十二条 成绩记载方法

（一）国（境）外合作院校以百分制登记的成绩，其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

（二）国（境）外合作院校以（A、B、C... ..）等级形式登记的成绩，则按表 1 的标准进行转换。

表 1 国（境）外合作院校—湘南学院课程成绩转换标准 1

国（境）外合作院校	湘南学院
A+, A	95
A-	90
B+, B	85
B-	80
C+, C	75
C-	70
D+, D	65
D-	60
F	<60

国（境）外合作院校—湘南学院课程成绩转换标准 2

国（境）外合作院校	湘南学院
优	95
良	85
中	75
合格	65
不合格	<60

（三）如果国（境）外合作院校课程成绩是用其他记分法登记的，则需先转换成（A、B、C... ..）等级形式，然后按表 1 的标准进行转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湘南学院出国(境)交换生管理办法》(湘南学院校发〔2019〕8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湘南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申请表
 2. 湘南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审批表
 3. 湘南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承诺书
 4. 湘南学院本科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审批表

附件 1

湘南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申请表

交流项目名称								
姓名 (中文)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政治面貌				学号				
所在学院、专业、年级				GPA				
第一外语		熟练程度 /证书			雅思或托福 成 绩			
拟申请派出 国家或地区								
拟申请学校及院系 专业（课程学习、攻 读学位填写）								
拟申请交流时间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费交流		☐ 愿意 ☐ 不愿意						
手 机		E-mail			QQ 或微信			
家庭居住地址								
紧急情况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个人简述								

主要社会实践经历	
奖惩情况	(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本人声明	我清楚此项学生交流计划,并愿意遵守接收学校(机构)的规章及管理,愿意遵守接收地当地的法律法规,交流期满后将返回学校继续完成学业。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监护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辅导员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经学院选拔,推荐该生参加此项目。 学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国际教育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 1.本表请填写后打印。
- 2.外语水平证书请附复印件。

附件 2

湘南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审批表

个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院专业		学号		是否定向	(此类申请者须同时提供签约单位批准书)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派出国家或地区	
	类别 1	☐ 短期 (3个月及以内) ☐ 长期 (3个月以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类别 2	☐ 课程学习 ☐ 科研合作 ☐ 学术会议 ☐ 攻读学位 ☐ 交流访问 ☐ 海外社会实践 ☐ 其他 (审批时须携带协议书、邀请函等文件的原件、复印件)				
承诺与申请	本人承诺按照批准时间如期返校。若逾期两周未返校报到，同意按退学处理。本人申请在项目规定时间内保留学籍。本人承诺已知晓校外学分转换相应规定。 签名：_____ 时间：_____					
辅导员意见	(学业及表现概况，是否同意该生出国(境)，由辅导员填写) 辅导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该生是否定向等另签合同的学生，有否违纪或受处分，是否同意该生按项目时间请假出国(境))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意见	已完成本处相应手续。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意见	(该生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计财处意见	(是否交清应缴的我校各项费用, 出国(境)3个月以上者使用本栏)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教育学院意见	经审核, 符合校内审批程序, 同意办理出国(境)手续。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返校报到情况	二级学院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长期出国(境)学生使用本栏) 同意恢复学籍。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教育学院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出国(境)学生必须在规定返校日期返校并完成报到、恢复学籍等手续。每位学生应于返校两周内向国际教育学院和所在二级学院各提交1份“交流报告”, 主要内容是: 交流项目、时间、内容、体会、收获与建议等。报到后本表交回国际教育学院存档。(此表可复印)

附件 3

湘南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承诺书

本承诺书适用于即将出国（境）参加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国际会议、合作研究、访问考察、培训及国际比赛、联合教学项目、文化交流、实习等各种交流活动的我校全日制正式注册在籍在校学生。

交流项目/任务名称：_____

出访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行为要求

1. 学生应具备责任意识，出国（境）期间严格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留学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

2. 学生在外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道德规范，尊重当地民俗；应遵守境外交流单位或机构的规章制度。同时，保持与派出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的联系，有问题及时汇报沟通。

3. 学生应按照审批的在外学习交流期限及行程安排执行任务，认真学习，圆满完成交流任务。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放弃或更换项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往返时间和交流期限等，应按项目规定的期限执行项目；短期交流团组学生不得擅自离团外出或在外留宿，有事外出应先征得带队教师或邀请方同意，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短期交流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已审批的在外行程，应按照行程安排执行任务并返回。

4. 学生应在执行上述任务前，详细了解并遵守学校有关赴境外学习交流的规章制度以及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5. 学生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前须缴清本校的全部费用，不得欠费；长期交流学生还应缴清本校学籍续存期内的学费。

6. 学生按期返校后应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海外交流总结并附至少 3 张交流照片。

二、安全责任

1. 学生在外期间，应对自己的生命及财产安全负责，保持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

管自己的重要证件及贵重物品，并严格遵守当地安全法规，包括交通、食品及信息安全等各方面的法规。

2. 学生必须购买海外医疗及意外保险，或按外方要求购买相关保险，并认真阅读相关条款。

3. 学生应做行前体检。如有病情，学生不得隐瞒，确保身体状况良好方可执行海外交流任务。

4. 学生在外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应自行负责，并及时联络派出学院/海外邀请方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以取得必要的帮助。

学生声明：本人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或执行上述交流任务，在已获悉项目内容及交流任务的前提下，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已年满 18 周岁，在详细了解该项目情况及可能存在风险的基础上，自愿申请参加该项目并已征得家长同意。本人家庭具有经济能力，完全能负担本人参加项目的费用。

2. 本人身心健康情况良好，符合赴国（境）外学习、生活的要求。已按要求购买在国（境）外期间保险并且保险有效期涵盖本人在国（境）外的所有时间。

3. 本人已将赴海外执行上述交流任务告知并征得家长/监护人的同意。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接受以上内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保证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遵守以上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学生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父母双方或任一方）：

家长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此承诺书请双面打印。填写完毕并签字后原件交由国际教育学院保存，学生自行保存复印件留底）

附件 4

湘南学院本科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审批表

学生姓名：_____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所在学院：_____专业：_____
 年级班号：_____对方学校名称：_____交流学习时间段：_____

序号	所修对方学校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成绩	认定为我校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成绩	开课学院	学分认定人签名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经审核, 序号为_____的课程学分予以认定(共计_____门课程), 可登录成绩。 教学院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教务处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主管处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